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92號

聲請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所持如附表之本票遺失為由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系爭本票為記名本票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：債權讓與通知發票人之證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14年5月13日提出債權讓與通知發票人廖深田之存證信函正本及退回信封，依形式審查，難謂已合法送達，另就發票人黎桂珍部分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592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(新臺幣)	付款地
001	黎桂 珍、廖 深田	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或其指定人財將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	94年7月13日	未記載	320,000元	臺北市○ ○○路0段 00號